

# 布拖县民政局征地报件项目（火化车间）

## 合 同 书

甲方：布拖县民政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7日

# 布拖县民政局征地报件项目（火化车间）

## 合同书

甲方：布拖县民政局

乙方：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约定，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征地报件所需资料进行收集，最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甲方配合乙方收集所需相关资料。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布拖县民政局征地报件项目（火化车间）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布拖县民政局征地报件项目（火化车间）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	
3	/	

### 第三条 工期要求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编写工期：20 天。

### 第四条 成果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

### 第五条 工程费用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2、乙方通过专家评审和取得批复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5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征地报件本项工作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乙方编制报告；
- 2、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报件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或被退回，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乙方组卷上报。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工作；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或者部门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5、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适时做好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
- 3、乙方应做好保密管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该项目，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4、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以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如本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 5、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各级、各部门审查；
- 6、按照甲方规定及要求开具合法票据。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或工作节点支付工程费用。
- 2、甲方需变更工作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变化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做好变更相关工作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技术原因所提交成果无法通过最终检查或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最终检查或验收。

2、因甲方提供的相关报件资料不合格或退回造成工程延期或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上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完成的工作节点支付工程费用。

3、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约定**

1、本次工作服务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成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第十二条 附则**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布拖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勘察人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    号: 6510001320000694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